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思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2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上訴，應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定有明文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36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彭思萍（下稱被告）係於民國115年1月5日收受原審法院判決書之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見原審卷第163頁）可稽，茲竟遲至同年5月11日始提起上訴，已逾20日期間，揆之上開規定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由本院依同法第367條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